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荷兰*、尼日尔*、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决议草案

38/...

工商业与人权：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又回顾《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确认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是一项由各国政府以及世界各地的雇主和雇员制定并采纳的全球文书，就社会政策以及包容、负责任和可持续的工作场所做法，向企业提供直接指导，

回顾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二十周年和宣传的大会第 72/247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7 号决议、2011 年 7 月 6 日第 17/4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5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2 号决议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32/1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9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6/9 号决议，这些决议均涉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回顾其中的第 67 段，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对《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核可确立了一个权威框架，以在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三大支柱的基础上防止和处理企业活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在于国家，

强调跨国公司和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

确认各国、工商企业、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成员为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所做的努力，

又确认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包括落实获取补救这一支柱，鼓励国家采取适当步骤，加强并鼓励企业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

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案件中，受害者、证人及其法律代理人遭到恐吓，强调需要确保他们的安全，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推动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促进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提高人们对工商企业和活动的人权影响及风险的认识方面发挥着宝贵作用，

又确认获取补救这一支柱的业务原则包括国家司法机制、国家非司法申诉机制和非国家申诉机制，

特别重申，独立和有效的司法机制是确保获取补救的核心，鼓励各国提供有效和适当的司法和非司法申诉机制，作为就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获取补救的一个途径，

重申国家可以发挥有益的作用，提高人们对非国家申诉机制以及国家提供的机制的认识或方便人们利用这些机制，作为就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补救的综合努力的一部分，

确认国家的法律、政策或监管措施以及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可在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查明并解决就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获得补救的问题，

又确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工商企业和工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积极、宝贵的作用，包括在公司活动范围内以及在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案件中追究责任和协助受害者获取有效补救方面，

还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在支持加强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和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包括切实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已有越来越多的工商企业采取措施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又确认企业单独或与利益攸关方共同管理的非国家申诉机制，行业协会或其他多利益攸关方倡议管理的非国家申诉机制，特别是在符合《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时，可能具备申诉和补救迅速以及费用较低等优势，

还确认一个多元化和不歧视、维护法治并促进透明的环境符合工商企业、国家和民间社会的共同利益，负责任的工商企业受益于并往往有赖于法律的确定性、透明度和可预见性，以及公平、有效的国内司法机制，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获取非司法补救的途径的报告；¹

2. 又欢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在指导和主持年度工商业与人权论坛以及举办区域会议以讨论区域范围内的挑战和经验教训方面发挥的作用；

3. 还欢迎工作组努力探讨加强获取有效补救的备选办法，包括在提交大会的最新报告中，² 以及侧重提供有效补救途径的论坛第六次会议上，³ 探讨备选办法；

4. 请各国在力求提高国家司法和非司法机制的能力和效力时，考虑参考高级专员的报告，包括其中的建议；

5. 又请各国通过相关的政府间程序，对工商企业参与侵犯人权的案件加强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

6.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根据《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其他适用的标准履行其尊重人权的责任，包括通过积极推动旨在培养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的文化的倡议、真诚参与国家司法和非司法程序、建立有效的业务层面的机制等方式，尽早解决申诉；

7. 鼓励工商企业公布并广为传播有关其人权政策和程序的资料，以加强利益攸关方、包括受影响人群参与经营业务和企业可采取的预防性措施；

8. 请工作组铭记高级专员办事处问责和补救项目提供的指导，进一步分析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获得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补救方面的作用，并就这些问题举办为期两天的全球磋商，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并酌情在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前通报情况；

9. 请高级专员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包括传播问责和补救项目第一和第二部分，⁴ 查明和分析与工商企业尊重人权有关的非国家申诉机制的挑战、机遇、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召开两次磋商，由国家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讨论此类问题，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

¹ A/HRC/38/20 和 Add.1-2。

² A/72/162。

³ 见 A/HRC/38/49。

⁴ 见 A/HRC/32/19 及 Corr.1 和 Add.1，以及 A/HRC/38/20 和 Add.1。

10. 鼓励联合国所有有关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应各国请求予以协助，包括通过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提供协助，并考虑高级专员关于问责和补救项目的报告及所载建议，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

11. 又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支持各国加强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和改善受害者获取司法和非司法补救的途径的活动中，考虑到高级专员关于问责和补救项目的报告；

12. 强调必须开展利益攸关方对话和分析，以保持和发扬迄今已经取得的成果，防止和处理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为人权理事会进一步审议工商业与人权问题提供参考；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